

台灣優良藥事執業規範



TSHP

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一段 150 號 4 樓

電話: (02) 3393-7736 傳真: (02) 3393-7750

誌謝

臺灣臨床藥學會於2015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精進優良藥事執業暨國際合作計畫」(編號: 104-TFDA-P-065)，呼應FIP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2011年之GPP (Good Pharmacy Practice) Guideline，規劃建立台灣GPP (Good Pharmacy Practice)。

承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張馨文科長、黃琴曉科長、劉綠瑩副審查員等人之大力支持，才能使台灣GPP規範，順利制定完成，在此謹表由衷感謝。

此外，還須感謝參與本計畫之專家委員：臺灣臨床藥學會王春玉理事長、劉人璋秘書長、鄧新棠顧問與國際事務委員潘韻如藥師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譚延輝執行長、台灣醫事法學會余萬能常務理事、台大臨藥所林慧玲副教授、台大附設醫院沈麗娟主任、台北醫學大學戈鈺副教授等人專業無私的付出與貢獻。

也對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的吳奕璋組長、程思偉組長及李孟珊藥師的協助，深致謝忱。

本計畫自民國104年3月到11月，歷經五次專家會議、50人次以上的熱烈討論及針對北部及中南部分別舉辦共識會及大型說明會，廣納各界意見，宣導大家了解，研議台灣GPP之緣由與內容，希望成為台灣藥界共同遵守之規範。

台灣優良藥事執業規範為藥師所應遵守之最高道德標準，期許未來能經政府正式核定公告，廣為周知，並做為藥學教育及執業藥師之行為規範與最高指導準則。

前言

給藥師的話：

近幾十年來，台灣藥學經歷了無可避免的、快速且巨大的轉變，我們必須能跟上時代，隨著民眾對照護需求與認知的提升，如何引導民眾享有正確與更好的藥事服務，藥師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因此，台灣藥師也應即時把藥事服務的重點，從「產品導向」調整為「病人導向」，符合時代的需求。藥事照護除了提供藥物、其他醫療保健產品與相關的資訊及專業服務外，也負責協助社會大眾妥善利用這些資源。

而藥事服務的每一個環節，都應該是系統性且需經過認證的，建立優良藥師執業規範的目的便在於此。許多已開發的國家，如：美國、加拿大、丹麥、澳洲、英國等，都有制定並施行優良藥師執業規範。醫院、診所、社區藥局工作的藥師應以此規範為作業基礎，確保能提供最佳的藥事服務與病人照護。

優良藥事執業規範的重點如下：

- ❖ 藥師應把病人福祉視為第一考量。
- ❖ 藥事服務核心目的為協助病人最佳化使用藥物。藥事服務的基本功能，包括：藥品與相關醫療保健的提供並確保其品質、提供正確的藥物資訊、依據病人的需求，提供專業的建議與正確使用藥物的方法，以及必要時，主動追蹤使用藥物後的反應。
- ❖ 除了調劑外，藥師應該同時考量處方的合理性與經濟效益，提供更好的處方建議。
- ❖ 藥事服務的每個環節都應清楚定義並且將病人納入考量，才能提供有效率的藥事服務。
- ❖ 跨專業醫療團隊的整合與合作，是提升病人用藥安全的成功關鍵。

此規範是以2011年世界藥學會（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聯合制定的優良藥事執業規範（Good Pharmacy Practice Guideline）為基礎，其中包含很多面向，我們希望能把工作細項清楚條列出來，並參考台灣藥事執業之現狀與民情，制定出讓台灣藥師執業時，也能遵照且準確、有系統進行的優良藥事執業規範。

前言

我們期許這個規範能做為藥師執業的基石，讓台灣如同其他先進國家，在接下來的藥學發展中，開啟有制度且穩定的專業藥事服務。

最後，誠摯的感謝所有藥學專家的努力，讓我們能制訂完成這個台灣優良藥師執業規範，讓台灣藥師執業時能有所遵循並期許台灣民眾能獲得有品質的、更好的藥事服務。



王春玉

臺灣臨床藥學會理事長



劉人璋

臺灣臨床藥學會秘書長

背景

- 一、台灣優良藥事執業規範，主要包括藥師執業作業流程及評量其作業水準的指標。
- 二、台灣優良藥事執業規範，提供了現行與未來藥師執業的動力，它能確保台灣人民享有安全與有效的藥事服務。
- 三、建立台灣優良藥事執業規範的目的，是幫助藥師，加強其執業能力與改善病人預後、並能引導藥師持續培養專業技能與知識。
- 四、台灣優良藥事執業規範，詳述藥師執業優良與否的指標，不侷限於第一線執業的臨床藥師，其中也包括研究、管理、教育與諮詢等方面。

如何使用本規範

以下是閱讀規範的建議：

1. 請先瀏覽「藥師的角色與功能」。
2. 選擇最貼近您執業實際情況的角色。
3. 閱讀該段落時，以角色功能為主，再以所列舉的任務為輔。
4. 試想這些功能、任務等是否確實與優良藥事執業相關。
5. 您與其他同事是否在執業端具備這些功能？執行該任務時有相同的處理方式？
6. 如果有，這些對您與您執業的影響程度為何？對病人的影響程度為何？
7. 請詳讀在每項與您執業相關的任務中，所規範的工作品質指標。
8. 檢視您在執業時，符合該量化標準的有幾項、未達成的又有幾項？
9. 重覆以上步驟，完成四大藥師角色。

簡介

源起

藥學專業乃指藥師藉由提供合理、現行、安全、與符合經濟效益的藥事服務、資訊與產品，並與客戶及其他醫療單位合作，以幫助民眾達到他們理想的健康狀態。

角色

身為醫療專業人員，現今藥師已不再是民眾普遍認知的「調劑機器」，其工作比大部份人所想像的還要更複雜，且更強調健康與自主意識，藥師已然扮演著把關民眾健康的關鍵角色。

為確立藥事服務標準，與符合優良藥師執業規範需求，世界藥學會列出需要藥師直接介入或監督的四大角色。

角色一：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角色二：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角色三：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角色四：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功能

為了能達成上列的四大角色，藥師日常業務除了第一線與病人衛教的工作外，另包含研究、管理、教育、與諮詢，非一人能及，需要整個藥師團隊共同努力。每項功能皆描述藥師應具備的能力與責任範圍，確保藥師實際操作時有良好的成果，並能時時遵守四大藥師角色，這兩點在評估實行狀況時是極其重要的。

藥師任務與工作品質指標

規範中列舉的任務最能表達藥師（或其同事）在日常工作當中的職責，並敘述可評估該項工作品質的指標，作為衡量藥師執業好壞與否的方法。

藥師角色

角色一：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藥師是上述工作的法定負責人，即使不是親自操作，也應具備訓練與監督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的能力。

角色二：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是藥師的專業服務能協助個別病人藥物治療結果的最佳化，此服務可以單獨執行或與調劑合併）

雖與其他醫療人員同為藥物的管理人，但藥師卻是首要的負責人。隨著藥師職掌的工作項目不同，提供服務的對象也不同。藥師可以對病人、健康照顧者與家屬等提供服務、教育、管理或監督此項服務，故服務對象較廣。

角色三：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隨著醫療日新月異，藥師應持續藥事專業的訓練。藥師可透過專業發展課程、持續教育、工作場所的執業訓練與解決線上問題等，確保藥師能提供民眾最新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角色四：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藥師可藉由提供建議與藥事服務，如：向民眾提倡健康與自主意識、改善醫療團隊的工作關係、研討創新的治療方法，並扮演著宣傳、教育民眾最新益於民眾的知識等，來幫助醫療專業團隊提升病人的整體預後與社區醫療的品質。

藥師角色及其功能

角色一：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功能 A：無市售藥品之臨時處方調製

功能 B：藥物的獲得、儲存及環境安全

功能 C：藥物配送

功能 D：藥品、疫苗與其他注射藥品的給藥

功能 E：調劑藥品

功能 F：廢棄藥物的檢收清除

角色二：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功能 A：收集與評估病人的健康狀態與用藥需求

功能 B：依據疾病控制優先順序，擬定與執行各疾病之照顧計畫

功能 C：追蹤病人病情進展與藥品治療結果

功能 D：提供藥品與促進健康相關議題的資訊

角色三：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功能 A：藥事執業應有持續專業成長的策略，以改善現在與未來的表現

角色四：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功能 A：將已評估過的藥品與各種自我照顧資訊傳播出去

功能 B：進行預防性照顧活動及服務

功能 C：遵守國家制定的專業執業規範，指引及法規要求

功能 D：提倡並支持可提升醫療效果的國家政策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條文	參考資料
<p>角色一：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p>	
<p>功能 A：無市售藥品之臨時處方調製</p>	
<p>活動一、藥師必須確保藥品調製區域有良好的設計，以利臨時處方調製能避免錯誤，確保產品乾淨、安全。</p> <p>本規範所稱調製，係指醫師為病人特別醫療需求，開具無市售藥品之處方箋，請藥師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製劑或原料藥，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p>	<p>1. 藥事法，第 37 條，藥品之調劑，應具有調劑之處所及設備。</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1. 藥品調製(compounding)作業處所應與一般藥品調劑(dispensing)作業處所有所區隔。</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6 條，本準則所稱調配，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處方箋內容選取正確藥品、計數正確數量、書寫藥袋或貼標籤、包裝等過程之行為。</p> <p>第 7 條，本準則所稱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52</p> <p>2.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0 條：調劑處所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之作業面積，並應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52</p>
<p>2. 調製作業處所應維持清潔整齊。</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GDP-SOP 草案)，第三章、環</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境設施…</p>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2. 臺灣特殊混合針劑調劑作業規範及查核機制草案(尚未公告)</p>
<p>3. 依規定或需求，調製應穿著防護衣物(例如：實驗工作衣、拋棄式手套、頭套)；當調製高風險物質時必須有額外的防護措施(例如：眼鏡、面罩、防塵裝備)。</p>	<p>1. 臺灣特殊混合針劑調劑作業規範及查核機制草案(尚未公告)</p>
<p>4. 藥師應經過適當訓練且具備良好技巧方可執行藥品調製。</p>	
<p>5. 藥師應依據專業判斷來評估調製成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風險。</p>	<p>內容包含：安全防護管理、操作人員清潔與著裝、處方審核及評估、調製技巧、教育訓練等。</p>
<p>6. 所有調製，應留有秤量、製備流程、成品檢查、發出的記錄及調製藥師簽名。</p>	
<p>活動二：藥師應確保藥品調製均根據配方且原料藥、儀器與製備流程均符合品質標準，必要時應符合無菌要求。</p>	
<p>1. 藥品調製流程及環境、設備必須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及「臺灣特殊混合針劑調劑作業規範」。</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52</p>
<p>2. 藥局應備有標準作業流程或工作程序以確保藥事人員能正確執行。</p>	
<p>3. 調製所有設備與工作檯面在使用前後都必須適當地清潔。</p>	
<p>4. 所有用於秤(測)量的儀器都必須依照標準化程序來校正及維護。</p>	<p>2. 臺灣特殊混合針劑調劑作業規範及查核機制草案(尚未公告)</p>
<p>5. 需要在室溫儲存的原料藥必須存放於陰涼處並避免陽光直射。</p>	
<p>6. 須冷藏或冷凍的原料藥必須存放於藥品專用冰箱。</p>	<p>3. 醫院評鑑條文 2.5.7，訂定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作業規範，保障病人及醫療照護團隊的用藥安全。</p>
<p>7. 記錄調製藥品的配方及其來源、所使用之防腐劑的強度及用量、原料藥的來源批號及有效期限、調製流程及計算、藥品使用說明、和調製日期。</p>	<p>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87</p>
<p>8. 調製藥品前必須詳細核對配方、記錄表單、標籤、以及原料藥是否正確。</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9. 有經過藥品無菌技術訓練的工作人員才可以提供無菌製劑之調製。	159B5-5C51-462E-B55F-AAAD755E3FAD&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
10. 無菌製劑調製必須在配置有高效能空氣過濾網(HEPA)的清淨室進行，以防止微生物及顆粒物的汙染。	
11. 交付藥品前，必須核對調製成品、紀錄文件、及標籤內容是否正確。	
功能B: 藥物的獲得、儲存及環境安全	
活動一: 負責採購的藥師應具有藥學專業，確保採購過程透明化並符合倫理與法規。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6%8E%A1%E8%B3%BC%E4%BA%BA%E5%93%A1%E5%80%AB%E7%90%86%E6%BA%96%E5%89%87&t=E1F1A1&TPage=1
1. 負責採購的藥師有責任管控所有通過採購之藥品。	
2. 藥品採購政策應以確保藥品的安全性為首要。	
3. 付款給供應商的方式應於合約中載明。	
4. 所有採購相關的交易必須清楚記錄於採購登記文件。	
5. 購買紀錄/發票必須依法保存。	1. 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95%86%E6%A5%AD%E6%9C%83%E8%A8%88%E6%B3%95&t=E1F1A1&TPage=1
活動二: 負責採購的藥師在執行採購業務時，應確保不會購入偽劣禁藥。	1. 藥事法，第 20~22 條、第 78~79 條、第 83 條，有關偽藥、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劣藥、禁藥的規定及罰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2. 藥師法，第 21 條第 3 款，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66</p>
<p>1. 藥師不可採購任何在安全、品質或療效上有疑慮的藥品。</p>	<p>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http://www.fda.gov.tw/MLMS/(S(ioumyt55dgn3d55gta4yxyh))/H0001.aspx</p>
<p>2. 藥師應選用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的合法供應商。</p> <p>3. 藥品的來源及供應商都是符合法規且可靠有信譽的，必要時可進行供應商資料審查，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繳稅證明、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藥品輸入許可證等。</p>	<p>1.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73</p> <p>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用藥品項查詢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1.aspx?menu=20&menu_id=712&WD_ID=831</p> <p>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國內藥廠名單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01&id=413&chk=435d89e4-e28e-4e10-a7d4-c5134a4d7fe7#.VT73PdKqgko</p> <p>4. 藥事法，第 49 條，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5.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藥品優良運銷指引草案，5.2 供應商之認可</p> <p>http://www.fda.gov.tw/PDA/page01Content.aspx?id=12288&chk=53ade459-11f4-463e-847c-1720efecb368&param=pn%3D1</p>
<p>4. 用藥安全與品質為第一優先考量，所有採購的藥品皆須符合品質標準。</p>	<p>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安全資訊</p> <p>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571</p> <p>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品質管理</p> <p>http://www.fda.gov.tw/upload/133/Content/2014040315332293565.pdf</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5. 藥局內應備有處方集(或藥品清單)讓所有藥局的人員容易取得。只有經過核准、確保品質與安全的藥品才可以列入處方集(或藥品清單)。處方集(或藥品清單)須定期審核並更新。任何新藥皆必須經過專業人員的審查才可以加入清單中。</p>	<p>1. 醫院評鑑條文 2. 5. 9-5. 編有醫院處方集並適時更新。 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87159B5-5C51-462E-B55F-AAAD755E3FAD&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p>
<p>6. 藥局/藥庫收到藥物之後，入庫時應檢查藥品與訂單是否相符，並注意架儲期。</p>	<p>1. 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架儲期(Shelf-life，亦即有效期間 expiration dating period)：藥品在標示於容器上之儲存條件下，符合其架儲期規格的期間。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947&ch_k=eb864baa-694f-458a-96a0-e5a4456d0221&param=pn%3D338%26cid%3D3%26cchk%3D46552e96-810a-42c3-83e1-bd5e42344633#.VT8N9NKqqko</p> <p>2. 中華藥典-有效期限或失效日期係指藥品按照規定方法貯存，超過此項規定時期，即不能保持其規定含量或效價而言。</p>
<p>7. 低溫配送的藥物，需確認運送過程是否符合儲存條件，並盡快放入冰箱儲存。</p>	<p>1. 醫院評鑑條文 2. 5. 5 藥品庫存管理訂有辦法，並確實執行。 (1) 對於院內藥品建立存量及效期管制機制，由專人有效管理藥品之採購、驗收、庫存與管理。 (2) 災害(地震或天災等)發生時院內緊急治療及處置所需之藥品需列表並保有適當之庫存量。 (3) 藥品庫存管理應由藥事人員負責。 (4) 特殊需冷藏藥品需有健全管理。 (5) 疫苗儲存不可與其他藥品混雜，要有明確清楚標示。</p>
<p>8. 檢查採購藥品包裝及標籤的完整性與可讀性(包括藥名、劑量、特殊儲存條件、有效期限等)。</p>	
<p>9. 確認藥品劑型外觀、大小、容量及錠劑上的刻痕是否正確。</p>	
<p>10. 注射劑內溶液需澄清無雜質，乾粉內無可見的雜質顆粒，容器需完整無滲漏，藥瓶需密封未被開啟，安瓿不可有裂痕或破損。</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11. 採購的藥物若顏色、標籤、內容成分有改變;或有滲漏、缺陷/損壞，必須立即確認、記錄並處理，必要時應派員稽核供應商。</p>	<p>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87159B5-5C51-462E-B55F-AAAD755E3FAD&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p> <p>2. 藥庫管理作業-臺大醫院新竹分院</p> <p>http://accessibility.hch.gov.tw/?aid=54&pid=20&iid=9</p> <p>3.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藥品優良運銷指引草案，5.4 收貨</p> <p>http://www.fda.gov.tw/PDA/page01Content.aspx?id=12288&chk=53ade459-11f4-463e-847c-1720efecb368&param=pn%3D1</p>
<p>活動三:負責採購的藥師宜有值得信賴的資訊系統支持，能夠獲得正確、及時與便捷的資訊。</p>	<p>1. 醫院評鑑條文 2. 5. 2-6. 藥劑部門分析藥品使用趨勢資訊作為醫院用藥之參考，並有檢討改善措施。</p> <p>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87159B5-5C51-462E-B55F-AAAD755E3FAD&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p>
<p>1. 資訊系統宜依據藥物的需求量與現有庫存，準確提供藥物估計的採購數量以避免缺貨或過剩。</p>	
<p>2. 資訊系統宜依據藥物銷售的模式與數量提供藥物的耗用情況。</p>	
<p>3. 資訊系統宜提供準確的處方藥品使用型態分析。</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4. 應具備庫存管理系統。</p>	
<p>活動四：藥師應建立藥物短缺和緊急採購的應變機制。</p>	<p>1. 藥品短缺資訊網 http://www.pharmaceutic.idv.tw/2012_lm/news.php</p> <p>2. 藥品新進刪除及緊急採購管理辦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http://www.mvo.taipei.gov.tw/ct.asp?xItem=131832&CtNode=13738&mp=109011</p>
<p>1. 監控訂單狀態(交貨時間)，確保訂購的藥品可以準時交貨，如果有任何藥品短缺可以從不同的來源重新訂購。</p>	<p>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用藥品項查詢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1.aspx?menu=18&menu_id=683&webdata_id=3468&WD_ID=756</p>
<p>2. 定期更新流行病資訊或常見疾病的標準治療知識，以預估藥品的需求。</p>	<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iseasemedicaltheme.aspx?treeid=10e4730dbc2eb10f&nowtreeid=4c903dcfcc4c7b62</p> <p>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 https://e-learning.cdc.gov.tw/cltcms/cdc/index.jsp</p>
<p>3. 訂定所有藥物的最小安全庫存量及建立自動提醒機制。</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4. 建立緊急訂貨及借貨的機制。</p>	
<p>活動五:藥師應確保藥物都有適當的儲存及保全環境，尤其是管制藥品。</p>	<p>1.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4條，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所保管；其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10</p>
<p>1. 必須遵照製造商的產品指示說明(仿單)來儲存。</p>	
<p>2. 藥品庫存區應定期巡察或設有保全設施。</p>	
<p>3. 藥物儲存應容易存取且井然有序，儲存環境須維持適當的溫濕度、避免陽光直射、防止蟲害及老鼠，以確保藥物品質。</p>	<p>1. 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空調系統確效作業指導手冊，各作業場所建議溫度攝氏 23±4 度，相對濕度(RH) 60%以下 (第 16 頁)</p> <p>http://www.fda.gov.tw/TC/law.aspx?pn=25&cid=68&cchk=5de8311e-df71-4c43-b741-4a65701ba76e</p> <p>2. 抗癌危害性藥品給藥防護作業指引，調配室溫度應控制於 18~22°C，相對濕度則控制在 30%- 70% (第 7 頁)</p> <p>http://www.tshp.twmail.net/attachments/1073_%E6%8A%97%E7%99%8C%E5%8D%B1%E5%AE%B3%E6%80%A7%E8%97%A5%E5%93%81%E9%98%B2%E8%AD%B7%E6%8C%87%E5%BC%95.pdf</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3. The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l Convention. 797 Pharmaceutical Compounding—Sterile Preparations. USP 35-NF 30; 2012. -Controlled room temperature = 20°C to 25°C, Refrigeration = 2°C to 8°C (第 24 頁)</p> <p>https://www.snmami.org/files/docs/USP%20797.pdf</p> <p>4.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harmac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Model Standards for Pharmacy Compounding of Non-hazardous Sterile Products. Draft 2A Non-hazardous Sterile Products July 24; 2014. -Refrigeration (cold) = 2°C to 8°C, Temperature (cool) = 8°C to 15°C, Controlled room temperature = 15°C to 20°C, Drug conservation temperature = 15°C to 30°C (第 103 頁)</p> <p>https://pharmacists.ab.ca/sites/default/files/CompoundingNon_hazardousSterileProducts_ConsultationStds.pdf</p>
<p>4. 所有低溫庫存設備須符合標準。</p>	<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之冷運冷藏衛教資料</p> <p>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49C516736B7A5C78</p>
<p>5. 確保藥品專用冰箱可 24 小時運作，並有溫度監控機制及「不斷電系統」。</p>	
<p>6. 疫苗宜於冰箱專區存放並標示清楚，且不應存放在冰箱門架上。</p>	
<p>7. 至少每天記錄一次冰箱溫度，並遵守冰箱除霜、清潔及維護的程序。</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8. 鴉片類止痛藥及其他容易被濫用的特殊管制藥品之儲存，必須符合相關法規(如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的規定。</p>	<p>1. 藥事法，第 59 條，西藥販賣業者及西藥製造業者，購存或售賣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應將藥品名稱、數量，詳列簿冊，以備檢查。管制藥品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之標籤，應載明警語及足以警惕之圖案或顏色。</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2.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4 條，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所保管；其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10</p>
<p>9. 庫存應先進先出或先到期先出，以避免造成過期藥品的累積。</p>	<p>1.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藥品優良運銷指引草案，5.5 儲存</p> <p>http://www.fda.gov.tw/PDA/page01Content.aspx?id=12288&chk=53ade459-11f4-463e-847c-1720efecb368&param=pn%3D1</p>
<p>功能 C：藥物配送</p>	
<p>活動一：藥師應確保所有藥物製劑(包括樣品)的管理與配送是安全且可靠的。</p>	<p>1. 藥事法，第 55 條，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p> <p>2. 前項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1. 醫療機構內藥品的配送必須由藥師管理。</p>	<p>1. 藥事法，第 19 條，本法所稱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2. 醫療單位之藥品庫存品項及設定量，應與醫護人員達成共識，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p>	<p>1. 醫院評鑑條文 2.5.5 藥品庫存管理訂有辦法，並確實執行</p> <p>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87159B5-5C51-462E-B55F-AAAD755E3FAD&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p>
<p>3. 管制藥品的核發、簽收及配送流程需符合專業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的規定。</p>	<p>1. 藥事法，第 59~64 條，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之管理</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2.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0、11、28 條，非依醫師、牙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不得為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10</p>
<p>4. 依照藥品的物化性質選擇適合的配送方式及設備。</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活動二:當發現或懷疑產品有品質瑕疵或是偽劣藥時，能立即進行回收(recall)，並有專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本署新聞 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4&cchk=f11420b2-cf8e-4d3a-beb5-66521b800453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子報-藥物資訊電子報、管制藥品簡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PList.aspx?code=4010&nodeID=1973.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藥品優良運銷指引草案，第6章申訴、退回、疑似偽、禁藥及藥品回收 http://www.fda.gov.tw/PDA/page01Content.aspx?id=12288&chk=53ade459-11f4-463e-847c-1720efecb368&param=pn%3D1
<p>1. 藥局應有藥品回收的標準作業程序。</p>	
<p>2. 每隔幾天必須進行回收進程的監控，以確認工作順利完成。</p>	
<p>3. 回收的藥品下架之後，應該和其他藥品分區儲放，並明顯標示為回收品不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藥品優良運銷指引草案，6.5 藥品回收 http://www.fda.gov.tw/PDA/page01Content.aspx?id=12288&chk=53ade459-11f4-463e-847c-1720efecb368&param=pn%3D12. 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 http://www.fda.gov.tw/TC/lawContent.aspx?id=1462&chk=d36a9c7a-11d2-4257-8889-10e1ee2c8380&param=pn%3D1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https://www.cdc.gov.tw/26cid%3D68%26cchk%3D5de8311e-df71-4c43-b741-4a65701ba76e#.VVAoyI6ggko</p>
<p>活動三:當有災難或大流行病發生時，藥師應與藥廠、供應商、公學會及政府合作，以確保必備藥品的供貨不間斷。</p>	<p>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p> <p>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p> <p>http://www.cdc.gov.tw/travelepidemic.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FB6A405B1D67AA69</p> <p>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p> <p>http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p>
<p>1. 藥局維持適當的藥品庫存(包括那些不常使用的緊急藥品)，並透過良好的庫存管控，將「缺藥」的可能降至最低。</p>	
<p>活動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災難或疾病大流行的應變措施中，可因為需要，緊急核准引進安全性數據有限的新藥上市。此時藥師宜了解此新藥的安全性議題，並建立監測該藥品副作用的機制。</p>	<p>1. 傳染病防治法，第 51 條，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無法辦理前項作業程序，又無其它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
1. 藥師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找出潛在的用藥安全議題(例如：ADR通報、不良品通報等)。	
2. 藥師評估新治療藥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3. 藥師參與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及藥物安全監視系統(Pharmacovigilance in Taiwan)之通報。	<p>1. 藥事法第45-1條，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應行通報；其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2. 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http://www.tpr.org.tw/</p> <p>3. 藥物安全監視系統 http://medwatch.fda.gov.tw/</p>
功能 D：藥品、疫苗與其他注射藥品的給藥	
活動一：藥師應負責藥品的準備及配發，在執業場所建立適當的給藥流程，並監測給藥後的療效反應。	
1. 隨時注意相關管理政策並配合執行。	<p>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p> <p>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http://www.health.gov.tw/
<p>2. 交付藥品前必須再次評估用藥需求、確認藥品的正確性(包括劑量、給藥途徑、給藥時間)及交付對象的正確性。</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三十九條，藥事人員於調劑前應對處方用藥做適當性評估，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病人是否會對處方上的藥品過敏。 〈二〉用藥目的。 〈三〉劑量、頻次。 〈四〉劑型與給藥途徑。 〈五〉療程。 〈六〉目前所有用藥是否有重複給藥現象。 〈七〉目前所有用藥是否有交互作用情形。 〈八〉其他。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3. 應建立並登錄病人用藥資料。</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三十八條，藥事人員應建立並登錄病人用藥資料，儘可能採用二維條碼讀取處方資訊，並以電腦建立藥歷檔案。此處方登錄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劑日期。 〈二〉處方號碼。 〈三〉藥品之名稱、品牌、劑型、單位含量、藥品數量。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四〉給病患的劑量與用藥指示。</p> <p>〈五〉處方醫師姓名。</p> <p>〈六〉連續處方再調劑紀錄。</p> <p>病患使用之所有藥品宜以電腦輔助檢查各藥品是否有交互作用及任何藥物治療問題存在，並查閱相關藥品資訊。</p>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活動二：藥師宜做為防疫教育者、推動者與協助者，經由參與預防接種計畫，確保疫苗接種的安全性與普及，以貢獻於疾病的預防。</p>	<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p> <p>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submenu.aspx?treeid=5b0231beb94edffc&nowtreeid=5b0231beb94edffc</p>
<p>1. 藥師應積極參與社會大眾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之防疫教育。</p>	<p>1. 藥師倫理規範，第四條，藥師為維護人民健康與福祉，應在社區、學校、社團宣揚公共衛生、社區共同照護、健康自我照護、藥物安全、防制濫用藥物、環境保護等健康教育，擔負對社會之專業職責。</p> <p>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p>
<p>2.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小兒免疫接種。</p>	<p>1.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p> <p>2. 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p>
<p>3. 藥師可提供旅遊前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p>	<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預防接種及</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藥物</p> <p>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submenu.aspx?treeid=82ce806a312cefec&nowtreeid=768F963E8C9DAFA2</p>
4. 藥師應根據病人的職業、生活習慣及既有疾病，篩檢出具可預防之感染性疾病風險的病人。	
活動三：藥師宜參與直接觀察治療(Directly Observed Therapy, DOT)計畫，如：管理毒癮及肺結核病人之服藥。	<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都治計畫(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p> <p>https://www.cdc.gov.tw/professional/page.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24984562f1e74174</p>
1. 藥師協助辨識吸毒及肺結核等感染性疾病的接觸者。	<p>1.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p>
2. 藥師協助進行吸毒及肺結核等感染性疾病的適當篩檢。	<p>1.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四十條，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p>
3. 藥師直接監督服藥並提供藥品資訊給吸毒及肺結核等感染性疾病的病人。	<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藥癮愛滋減害計畫</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http://www.cdc.gov.tw/uploads/files/f3e3c40d-63f4-4e2f-a5b8-4880d8496c72.pdf</p> <p>2.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http://subweb.health.gov.tw/drug_abuse/</p> <p>3.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反毒教育資源中心</p> <p>http://mohw.gov.whatis.com.tw/16_drugs_01.asp</p> <p>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肺結核介紹</p> <p>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a2f0c6fac5b&tid=BAB48CF8772C3B05</p> <p>5.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p>
4. 藥師參與此類病人疾病教育，並且傳達服藥配合度的重要，報告藥品不良反應及不耐受症狀。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5. 藥師協調並參與其他健康照護提供者在社區舉辦的疾病篩檢活動。</p>	
<p>功能 E：調劑藥品</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3 條，本準則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52</p>
<p>活動一：藥品的供應與調劑應有適當的環境設備、有受過訓練的人員、標準調劑作業以及記錄流程。</p>	
<p>1. 必須遵照「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執行調劑作業。</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52</p> <p>2.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2. 只有藥師及經過適當訓練的藥事人員，才能執行調劑工作。</p>	<p>1. 藥事法，第 37 條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活動二：藥師應確認處方箋的合法性、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三十六條，藥事人員應確認處方箋的合法性、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應確認處方箋有包括下列各項：</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一〉病人的姓名、年齡、性別、診斷。</p> <p>〈二〉處方醫師姓名、執業執照或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及簽名或蓋章，醫療院所名稱地址、電話。</p> <p>〈三〉藥品之名稱、劑型、單位含量。</p> <p>〈四〉藥品數量。</p> <p>〈五〉劑量與用藥指示。</p> <p>〈六〉開立處方日期。</p> <p>〈七〉連續處方指示，包括連續處方的調劑次數及時間間隔。</p>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1. 藥師調劑時應查詢或建立病人用藥基本資料，包含完整的個人用藥史。</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三十七條，藥事人員於處方登錄前應查詢或建立病人用藥基本資料…。</p>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2. 病人任何特殊需求應記錄於個人基本資料中，以便進行個別化之口頭或書面用藥指導。</p>	
<p>3. 要考慮病人其他疾病對處方藥品療效的影響。</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三十九條，藥事人員於調劑前應對處方用藥做適當性評估，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病人是否會對處方上的藥品過敏。</p> <p>〈二〉用藥目的。</p> <p>〈三〉劑量、頻次。</p>
<p>4. 藥師調劑時須確認、記錄和考慮病人可能及已知的藥物不良反應、注意事項及禁忌症。</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四〉劑型與給藥途徑。</p> <p>〈五〉療程。</p> <p>〈六〉目前所有用藥是否有重複給藥現象。</p> <p>〈七〉目前所有用藥是否有交互作用情形。</p> <p>〈八〉其他。</p>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5. 調劑過的處方箋應建檔管理，若發現潛在處方用藥疑義，應與原處方醫師聯絡，並記錄溝通的過程及時間。</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四十條、藥事人員經依前條用藥適當性評估後，認為有疑似藥物治療問題之虞時，應啟動判斷性服務，主動與開立處方的醫師聯絡，請其確認或重新開立處方。前項過程皆應記錄在處方箋或加註於判斷性服務(藥物治療問題專用)紀錄表上，並註明與醫師討論的時間。</p>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6. 若有學名藥取代的情形發生，藥師應告知病人並使其了解學名藥與原廠藥成分相同。</p>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四十二條，藥事人員於藥品調配或調製時應依處方指示，選擇正確藥品與數量。選擇正確藥品宜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確認不宜隨意更換廠牌之品項及取用正確的藥品品牌。</p> <p>〈二〉若醫師未註明處方藥品不得替代，藥事人員得以與原處方藥品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單位含量之學名藥替代，並記錄之，必要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p> <p>〈三〉確認藥廠標示之藥品效期。</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7. 藥品包裝及藥袋標示應符合規定。</p>	<p>1. 藥師法，第19條，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病人姓名、性別。 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 三、作用或適應症。 四、警語或副作用。 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六、調劑年、月、日。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66</p> <p>2.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四十二條，藥事人員應依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包裝藥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擇符合要求之適當種類及大小的容器。 〈二〉宜使用兒童安全包裝之器材，需要時可採用七日藥盒分裝。 〈三〉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與貯存環境，並標示藥品名、單位含量及分裝或有效日期。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活動三:藥師在調劑時應確保病人資訊的隱私性，並應對病人進行用藥指導，以確保病人理解書面及口頭的說明，達到最佳療效。</p>	
<p>1. 用藥指導應在安全、安靜且可保護隱私的環境中進行。</p>	<p>1. 藥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三條，藥師應尊重病患隱私權，不</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應無故洩漏而影響病患權益。</p> <p>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p>
2. 以病人能充分了解的方式來詢問及提供資訊，確認病人確實了解用藥指導內容。	
3. 提供有文獻佐證的資訊且適合病人的需求。	<p>1. 藥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一條，藥師供應藥物，必須以病患之健康需要與利益著想。</p> <p>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p>
4. 運用適當的策略來化解溝通上的障礙。	
5. 提供書面及口頭說明時須排除溝通上的障礙，如文化背景、閱讀能力的差異。	
6. 提供用藥指導以確保病人對自己的藥物有足夠的知識並可安全與有效地使用藥品。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第四十九條、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應進行必要之用藥指導…。</p> <p>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gdp_gpp.html</p> <p>2. 藥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藥師提供藥事服務時，應事先給予病患充分說明，經其同意後執行，但緊急情況除外。第十四條，藥師應提供病患及消費者於健康照護上的知識，以協助其健康自我照護之能力。</p> <p>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p>
功能F：廢棄藥物的檢收清除	
活動一：藥師應定期執行藥品(包括樣品)的庫存盤點，檢視藥品效期，並移除過期的藥品。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1. 庫存系統可記錄有效期限及購入日期。	<p>1.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21條，藥事人員應確保所有藥品在病患治療期間內，均未超過藥品標示之保存期限。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52</p>
2. 有效期限必須記錄在單據上。不接受即將到期之藥品，除非可以在效期內用完。	
3. 應建置電腦系統來檢查即將到期、滯料或不常用的產品，以方便進行藥品下架或退回供應商。	
4. 定期由人員進行效期檢查。	
5. 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有過期藥品的調劑。	
<p>活動二:過期或廢棄檢收的藥物必須立刻分開來存放並清除掉，以保證這些藥品不會被發送出去。</p>	<p>1.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藥品優良運銷指引草案，5.6 廢棄物銷毀 http://www.fda.gov.tw/PDA/page01Content.aspx?id=12288&chk=53ade459-11f4-463e-847c-1720efecb368&param=pn%3D1</p>
1. 藥局宜有廢棄藥物檢收與清除的標準作業程序。	<p>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醫療廢棄物宣導網 http://wm.epa.gov.tw/medicalwaste/Contents/A00.htm</p> <p>2. 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專區 http://www.tpa.org.tw/FamilyDrugsInspection/index.htm</p>
2. 廢棄藥物應明顯區隔，分區存放，並標示清楚，不可誤用。	
3. 廢棄及檢收藥物的處置可參考醫療廢棄物處理辦法及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的規定。	
<p>活動三:建立一套廢棄藥物處理的安全方式，藥師應提供正確資訊教導民眾如何安全地分類檢收廢棄或過期藥物，協助病人、社會大眾將家中廢棄或過期藥物做分類檢收。</p>	

角色一 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p>1. 建立良好的廢棄藥物處理流程。</p>	<p>1.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正確廢棄舊藥處理方式： 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15</p> <p>2. 衛教影片：www.youtube.com/watch?v=VpRrXEb4P2Y</p>
<p>2. 藥師可自行斟酌是否接收顧客的廢棄藥物，並立即移置至指定的並有適當標示的區域。</p>	<p>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第六條之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第八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50005</p>
<p>3. 必要時可與衛生部門連繫相關處理流程。</p>	<p>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章事業廢棄物之清除</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50005</p>

角色二 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條文	參考資料
<p>角色二：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p>	
<p>藥師應依下列流程提供藥事照護相關業務：</p> <p>一、應收集病人基本資料，了解病人用藥需求，確認各疾病控制情形，收集所有用藥資訊，確認病人藥物治療效果。</p> <p>二、應進行評估。依疾病控制情形，判斷出需要解決之潛在藥物治療問題。</p> <p>三、應擬定照顧計畫。針對醫師或病人擬定解決藥物治療問題的方法，確立疾病控制目標以及病情或藥品副作用的監控指標。</p> <p>四、應執行照顧計畫。針對問題與醫師進行溝通、對病人進行教育改善用藥或生活習慣，以達到疾病控制目標。</p> <p>五、應追蹤療效。記錄醫師或病人的行為改變結果，評值目前療效進展情形，並觀察有無新問題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TPIP 網站藥事照護網頁，全國藥事照護標準作業模式內：通則 2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standard.html 2. Pharmacists' Patient Care Process. Joint Commission of Pharmacy Practitioners. May 29, 2014 3. Robert J. Cipolle, Linda M. Strand, Peter C. Morley. Pharmaceutical care practice, the patient centered approach to medication management 3rd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2012
<p>功能 A：收集與評估病人的健康狀態與用藥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TPIP 網站藥事照護網頁，全國藥事照護標準作業模式內：通則 2.1 藥師執行藥事照護與案例報告之標準流程
<p>活動一：藥師收集病人各種醫療問題、生活型態資訊。</p>	
<p>1. 藥師收集病人基本資訊、所有疾病史、家庭狀況、生活型態，飲食狀況，作為判斷影響疾病控制的可能因素。(例如語言、讀寫、算數能力、手部靈活度、視力、種族、地區或風俗背景與經濟狀況)</p>	
<p>2. 藥師在評估個別病人時，應考量獨特性，瞭解、尊重並適當回應個人化溝通方式。如：教育程度、文化信仰、識字程度、習慣語言及身體與心理的健康情形。</p>	
<p>3. 藥師應與病人建立互信與合作的關係。</p>	
<p>活動二：藥師評估病人所有正服用藥物的相關資訊，判斷藥物治療適當性。</p>	
<p>1. 藥師判斷病人藥物治療是否已滿足病人之需求，即：病人所使用藥品都符合適應症、獲得最大程度療效、盡可能最安全、且病人能夠且願意配合指示服用藥物。</p>	
<p>2. 確認出病人那些疾病控制需要藥師介入，有哪些潛在藥物治療問題存在。藥師評</p>	

角色二 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估病人之藥品及疾病治療效果，應具備文獻搜尋與評估技巧，持續查閱適當資料庫、期刊、書籍、指引、法規等資訊檢索系統之實證醫藥資訊，即時取得最新安全、合理且符合成本效益之用藥知識，包括藥品資訊參考書籍、期刊或最新治療指引等。	
3. 藥師應參考藥品使用是否符合目前最具證據力的標準治療指引、流程、治療路徑。	
4. 建立需介入疾病控制的優先順序。藥師評估階段可依下列資訊做出評估結論： (1)應取得判斷疾病控制情形與藥品副作用相關的臨床資訊，了解問題輕重。 (2)應以最新知識判讀臨床檢驗結果、趨勢變化，以判讀疾病控制情形。 (3)判讀檢驗數據應考量病人正在使用之藥品及其影響檢驗結果之可能性。 (4)以疾病控制差又有較多藥物治療問題當作優先介入之依據。	
功能 B：依據疾病控制優先順序，擬定與執行各疾病之照顧計畫。	
活動一：依優先順序對病人每一疾病擬定一個照顧計畫，一個照顧計畫包括七點	
1. 疾病現況控制情形之描述。	
2. 目前所使用的藥物與治療用法。	
3. 發現到的疑似藥物治療問題。	
4. 擬定對醫師提出的用藥改善意見。	
5. 擬定對病人該做哪些教育以改善其行為。	
6. 擬定該疾病(醫療問題)之治療目標。	
7. 擬定該疾病(醫療問題)需監測之療效指標，多久監測一次。	
活動二：針對與醫師有關的疑似藥物治療問題，藥師應與開方醫師溝通，應用實證醫學建議最佳、適當地用藥，包括選擇合適的藥品或劑量。	
1. 協助開方醫師取得及應用實證資料，在適當時機與醫師溝通，提供開方醫師藥品治療建議，包括重複用藥、交互作用、治療禁忌等選擇合適之藥品及劑量。	
2. 藥師應提供開方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任何與病人藥物治療相關的建議，包括藥品選擇、肝腎功能不良者之治療劑量調整或如何避免不良反應之發生。	
3. 前項與開方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諮詢與溝通建議，均應製作記錄備查。	

角色二 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活動三：針對病人用藥配合度或日常生活型態需改善的問題，對病人進行正確的用藥與行為改善教育。	
1. 藥師應針對病人在用藥或日常生活習慣認知錯誤或行為錯誤之處，提供正確的教育，期望病人行為做改善。	
2. 所教育事項應有實證依據，以符合病人需求以及能接受的方案，教育病人正確吃藥時間、正確飲食習慣與正確就醫行為。	
活動四：藥師應考慮病人之診斷與特殊需求，適時擬定疾病控制目標、解決藥物治療問題方案與追蹤藥品治療效果之日期與指標。	
1. 應確立病人疾病控制目標、需求、治療動機、用藥配合度、疾病進展監測指標、副作用監測指標，並設定追蹤時程。	
2. 如有無法達到預期治療效果之可能時，應諮詢病人或其他醫事人員，並提出替代治療方案。	
3. 應以病人利益為主，與病人及健康照護者持續合作，確立適當地追蹤藥品治療效果之日期與指標。	
活動五：藥師應熟悉轉介給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資源及管道，擬定跨專業合作照護。	
1. 具備治療學的知識，並能分析所獲資訊，不踰越專業領域權限。	
2. 知道如何取得及具備資料庫、期刊、參考資料、指引、法規與資訊檢索系統的最新知識。建立與醫事人員及基層醫療照護組織之網絡，以最佳方式轉介病人。	
3. 培養並維持文獻搜尋與評估技巧。應建立何情節發生應立即將病人轉介給醫師，包括治療失敗、狀況急遽惡化、非藥師經驗或專業能處理之症狀或情況。	
4. 所有資訊與資源都是相關的，轉介過程及相關事宜應與病人討論，並紀錄相關建議及追蹤結果。	
功能 C：追蹤病人病情進展與藥品治療結果	
活動一：藥師應追蹤給醫師解決藥物治療問題之建議的接受情形。	
1. 依據上次對醫師疾病控制或用藥改變之建議，追蹤醫師是否有接受，以及醫師在	

角色二 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用藥上有做那些修正。	
2. 藥師應留有介入後回應之記錄。	
活動二：藥師應追蹤給病人用藥與日常生活習慣教育的改變情形。	
1. 依據上次對病人用藥與日常生活習慣改變的教育，藥師應追蹤目前用藥與生活習慣改變情形，追蹤個案是否有接受，以及個案在用藥行為上有做那些修正。	
2. 藥師應留有介入後回應之記錄。	
活動三：藥師應追蹤各疾病控制情形與是否有藥品不良反應發生。	
1. 藥師在追蹤病人藥品治療結果時，應依擬定時程收集指標數據，探討疾病控制是否改善，藥品副作用沒有發生。	
2. 藥師追蹤療效時，應記錄病人必要之臨床疾病控制資訊以及藥師發現/建議改善藥物治療問題之資訊，據以追蹤病情變化及藥物治療結果，並評估藥師專業服務之成效。	
3. 若發現有新醫療問題或新藥物治療問題，則需再評估與擬定與執行新照顧計畫。	
活動四：為了解疾病控制情形或藥品不良反應是否發生，需要時，藥師可為病人進行即時檢驗(point-of-care-testing)，據以監測療效與建議醫師調整藥品治療。	
1. 藥師不得為診斷目地而進行篩檢或檢驗。	
2. 這些檢驗不能作為藥師主動開始治療或變更醫師處方之唯一依據。	
3. 檢驗結果係作為轉介給醫師時機之指標。	
4. 藥師應依據檢驗結果，對病人提供用藥習慣改善之建議，以提升療效或避免不良反應。	
5. 確保經過訓練且能正確使用測量儀器的人員執行臨床檢驗，例如測量血壓或血糖。	
6. 這些測量與紀錄都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7. 藥師執行藥事照護應維護病人隱私，對於諮詢、建議及檢驗之內容及數據應保守秘密。	
功能 D：提供藥品與促進健康相關議題的資訊	

角色二 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p>活動一：藥師對病人或民眾提供諮詢或教育，應於合適地點執行，並注意他們的隱私。</p>	
<p>1. 所有藥事服務都應確保病人隱私，於半隱私或獨立環境進行。</p>	
<p>2. 諮詢區域應有專業規劃、擺設及設備，足以確保對情境較敏感或有隱私問題之病人的安全諮詢。</p>	
<p>3. 對於病人之代理人或照護者提供用藥及其他相關建議，應經病人同意。</p>	
<p>活動二：藥師應以支持病人用藥配合度及治療自主權之目的，提供病人有關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藥品安全使用之充分資訊，並鼓勵病人參與完整之照護計畫。</p>	
<p>1. 藥師應具備取得有關藥品、醫療器材、一般健康議題、自我照護及自我用藥等最新實證資訊之能力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病人評估後的正確資訊。</p>	<p>1. 醫學中心評鑑基準：能適時更新藥品資訊系統，以供醫療人員、病人及民眾即時參考。</p>
<p>2. 應以開放式問句詢問，找出病人不清楚或認知錯誤或行為錯誤之處，以通情達理、正確與即時之方式，與病人對話。</p>	
<p>3. 應確保病人獲得符合適應症、有效、安全與方便用藥之藥品資訊。</p>	<p>1. 根據醫學中心評鑑基準： 建立慢性病人長期用藥監測機制，防止重複用藥或藥品交互作用，應提供病人適當的用藥指導，必要時提供病人用藥記錄。</p> <p>2. 設有多元化病人用藥諮詢管道，如藥品諮詢、專題衛教、藥品諮詢查詢網站、電話專線、e-mail 等，提供病人藥品使用資訊，或反映藥品使用問題，以加強病人對所用藥品的認識並提高病人對醫囑的遵從性。</p>
<p>活動三：藥師應提供適當使用抗生素的資訊給病人與醫師，以減少細菌抗藥性。</p>	
<p>1. 管理策略以對抗院內型或社區型病原菌之抗藥性。</p>	<p>1. 醫學中心評鑑基準： 每半年進行抗藥性趨勢與抗生素用量分析。 根據分析報告，研擬對策付諸實行。</p> <p>2. 疾病管制署抗生素管理計畫：藥師參與抗生素管理小組，並參與制定院內抗生素使用準則，分析藥品使用評估機制，並提供醫療人員參考。</p>

角色二 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p>2. 藥師應更新最新或現存用於治療多重抗藥性感染之廣效抗生素的相關資訊。</p>	<p>1. 醫學中心評鑑基準： 有專人定期蒐集國內外感染管制的相關規定，參考有科學根據之建議事項，並依據醫療院所特性，適時訂定或修訂感染管制手冊。</p> <p>2. 規劃網路資訊平台定期更新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資訊。</p>
<p>3. 藥師能夠針對特定病人群根據已知或可能的病原菌，建議適當之抗微生物治療，特定病人群包括外科與內科加護病房病人，及患有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病人。</p>	<p>1. 醫學中心評鑑基準： 訂有預防性抗生素使用監測及改善機制，並落實執行。</p> <p>2. 疾病管制署抗生素管理計畫：由 ICU 臨床藥師執行臨床藥事服務並留有記錄。</p>

角色三 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條文	參考資料
角色三：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功能A：藥事執業應有持續專業成長的策略，以改善現在與未來的表現	
活動一：藥師應有終身學習的態度，並維持繼續教育與專業成長，以增進自己的臨床知識、技能與表現。	1. 藥師倫理規範第3條，藥師應充實藥學新知，增進藥學科技，接受繼續教育，跟隨時代之進步以提昇服務品質。 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
1. 藥師應完成法定之繼續教育規定。	1. 藥師法第7條，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66 2. 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3、5、8、10條之規定…。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8%97%A5%E5%B8%AB%E5%9F%B7%E6%A5%AD%E7%99%BB%E8%A8%98%E5%8F%8A%E7%B9%BC%E7%BA%8C%E6%95%99%E8%82%B2%E8%BE%A6%E6%B3%95&t=E1F1A1&TPage=1
2. 藥師應有持續專業成長的計畫，能發現自己的不足、尋求自我進修機會，以增長智識與執業能力。授課式繼續教育只是專業成長的一部分，還可規劃文獻閱讀與分享、參加討論會、進修等策略。	1. 藥師倫理規範第5條，藥師為增進病患權益及用藥品質，應發揚藥師倫理與專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同時也應尊重其他相關醫事人員的專業與尊嚴。 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
3. 藥師應確保所有從事藥事相關活動的人員，均經過適當的訓練，並符合法規及政策之規定。	1. 醫療法第10、57條，…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角色三 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1</p> <p>2. 藥師法第 15 條，藥師業務…。</p>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66</p> <p>3. 教學醫院評鑑條文，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p> <p>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9671C12-5416-45A1-B862-018E5CAA9855&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p> <p>4. 藥師倫理規範第五章，藥師與專業</p> <p>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p>
<p>4. 藥師應確保其管轄人員具備足夠完成所負責之藥事相關工作之能力。</p>	<p>1. 醫院評鑑條文 1.4.1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1.4.2 對於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並有評估考核</p> <p>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87159B5-5C51-462E-B55F-AAAD755E3FAD&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p> <p>2. 藥師倫理規範第六章，藥師與紀律</p> <p>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p>
<p>5. 藥師應參與教學、研究及論文發表等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並鼓勵取得相關認證，以提昇專業之技能。</p>	<p>1. 藥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藥師應以個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其他藥師發展其專業能力。</p> <p>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p> <p>2. 教學醫院評鑑條文第四章，研究教學與成果</p> <p>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96</p>

角色三 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p>71C12-5416-45A1-B862-018E5CAA9855&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p> <p>3.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第十一條，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p> <p>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875F36DB32CAF3D8&sms=7BD79FE30FDFBEE5&s=6255807288B00A8B</p> <p>4. 台灣菸害防治衛教師聯盟</p> <p>http://www.ttcea.org/UI/E01.aspx</p> <p>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p> <p>https://www.tade.org.tw/index.asp</p> <p>6.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球資訊網</p> <p>http://www.atcp.org.tw/news/detail/747</p> <p>7. 臺灣藥事論壇</p> <p>http://www.pharmacyforum.org.tw/index.php?do=boardList</p> <p>8. 臺灣臨床藥學會醫院藥師專業進階制度</p> <p>http://www.tshp.twmail.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7:2013-01-03-08-37-33&catid=3:2009-12-23-06-46-14&Itemid=18</p>
<p>活動二：藥師應增進在自我照護及另類療法(如對傳統中草藥之使用、保健食品、針灸、自然療法)方面的知識與技能。</p>	<p>1. 健康食品管理法</p> <p>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81%A5%E5%BA%B7%E9%A3%9F%E5%93%81%E7%AE%A1%E7%90%86%E6%B3%95&t=E1F1A1&TPage=1</p> <p>2. 藥事法第 35 條，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親自主持之藥局，得兼營中藥之調劑、供應或零售業務。</p>

角色三 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p>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p> <p>3. 藥師倫理規範第 3 條，藥師應充實藥學新知，增進藥學科技，接受繼續教育，跟隨時代之進步以提昇服務品質。</p> <p>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p>
<p>1. 藥師應能教育民眾輕微症狀之自我照護，加強非處方藥品之應用知識。</p>	<p>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http://www.mohw.gov.tw/cht/DOCMAP/DM1.aspx?f_list_no=204&fod_list_no=252</p> <p>2. 台灣中醫藥資訊網 http://www.twtcm.com.tw/codex.php</p> <p>3. 醫師法第 28 條，醫療業務之行為…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01</p>
<p>2. 藥師應學習評估民眾症狀之嚴重度，若與疾病相關，應轉介給醫師處置。</p>	<p>1. 衛署醫第 82075656 號函，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整復師健康服務網) http://www.inyoung.com.tw/about_us_3_6_info.asp?n_uto=62</p> <p>2. 社團法人中華傳統整復協會 http://www.kungfu.org.tw/index.asp</p> <p>3. 長庚醫訊 35 卷 8 期-陳智光 https://www.cgmh.org.tw/cgmn/cgmn_file/1407001.pdf</p>
<p>活動三：藥師應增加自己對新醫療科技和藥師執業相關自動化設備的知識及運用，以提升藥事照護品質。</p>	
<p>1. 藥師應多方位學習新醫療科技之價值評估。</p>	<p>1. 醫療科技評估(HTA)已列入健保給付之決定流程中。藥師應學習新醫療科技是否有價值得到健保給付，要思考與獲得之證據條件和要求。二代健保法第 41, 42 條。</p>

角色三 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p>2. 藥師應學習將自動化技術應用於藥事執業上，例如：電腦醫令系統(Computerized Physician Order Entry, CPOE)、自動藥包機、條碼系統、自動調配藥櫃(Automated Dispensing Cabinet, AD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Institute for Safe Medication Practices(ISMP) http://www.ismp.org/searchresults.asp?q=CPOE 2. Healthcare IT news http://www.healthcareitnews.com/directory/computerized-physician-order-entry-cpoe 3. 藥品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臺大醫院 http://www.mocitech.com/knowledge/%E5%8F%B0%E5%A4%A7%E9%86%AB%E9%99%A2-%E8%97%A5%E5%93%81%E8%87%AA%E5%8B%95%E5%8C%96%E5%80%89%E5%84%B2%E7%AE%A1%E7%90%86%E7%B3%BB%E7%B5%B1.pdf 4. 自動調配藥櫃(Automated Dispensing Cabinet, ADC)-和信醫院 http://www.kfsyscc.org/about/interview-topics/nin-de-yao-ye-shi-dian-nao-tiao-de-e-
<p>3. 藥師應研究發展、支持並推動可以提升人民健康與福祉的新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TPIP 網站藥事照護網頁，全國藥事照護標準作業模式內：居家式、機構式與社區式照護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standard.html 2.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
<p>活動四：藥師應了解並持續更新醫藥產品相關的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倫理規範第 3 條，藥師應充實藥學新知，增進藥學科技，接受繼續教育，跟隨時代之進步以提昇服務品質。 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
<p>1. 藥師應持續接受新醫藥產品治療新趨勢與應用的知識教育。</p>	

角色四 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中文版	參考資料
角色四：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功能 A：將已評估過的藥品與各種自我照顧資訊傳播出去	
活動一：藥師應確保提供給病人、其他醫療人員與大眾的資訊都是有實證來源的、客觀的、可理解的，非促銷性質的，正確與適當的。	
1. 藥師應熟悉文獻搜尋，有效運用政府及公學會之各種資源，以實證為基礎，評估與確保所提供之健康促進相關資源的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優良藥事執業作業規範(GPP)， http://pharm.cch.org.tw/0gpp/fram4.htm 2.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2. 藥師應評估審視並確保資訊來源是通用、客觀且可信的，而非促銷性的藥品資訊，必要時可諮詢相關醫療專業人士之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優良藥事執業作業規範(GPP)， http://pharm.cch.org.tw/0gpp/fram4.htm 2.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3. 臺灣藥師倫理規範(草案)103.10.2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
活動二：藥師應發展及使用教育性資料來做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並能應用到較廣大的病人群、年齡層及識字程度。	

角色四 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中文版	參考資料
<p>1. 藥師應知道如何從國內外或地區性的健康機構取得可提供及協助民眾、社會團體的資源，並有效運用資源建立各項正確用藥資訊，協助民眾提升正確用藥觀念。</p>	<p>1.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正確用藥教育手冊。 http://mohw.gov.whatis.com.tw/doc/20141204_1.pdf</p> <p>2.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p>
<p>2. 藥師應能依個別需求，提供合適的衛教資訊，可透過與校園、社區結盟，調查民眾對於藥物知識、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的瞭解程度，依各地方民眾之年齡及地緣性差異，建立在地化衛教資訊，為不同用藥族群，發展合適之教材，教材的設計應以「簡單扼要、生動有趣、寓教於樂」為主。</p>	<p>1. 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院訊：推廣校園正確用藥，守護全民用藥安全，許嘉芬藥師。 http://www.femh.org.tw/epaperadmin/viewarticle.aspx?ID=4699</p> <p>2.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正確用藥教育手冊。 http://mohw.gov.whatis.com.tw/doc/20141204_1.pdf</p> <p>3. 衛生福利部。正確用藥互動數位學習網。 http://mohw.gov.whatis.com.tw/index.asp</p>
<p>活動三：藥師應教育病人及其照護者如何評估與使用網路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醫療照顧資訊(包括藥品資訊)，並強烈鼓勵他們能與藥師討論他們所找到的資訊，尤其是網際網路搜尋到的資訊。</p>	
<p>1. 藥師應具備判斷網路上衛教資訊可信度與公正性的能力。</p>	<p>1. 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常見用藥 Q&A：請問哪裡可以查詢到用藥相關資訊呢？ http://epaper.ntuh.gov.tw/health/201310/health_3.html</p> <p>2. 李秀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醫師對網路健康資訊之可信度判斷研究。 http://ir.lib.ntnu.edu.tw/retrieve/46972/metadata_01_08_s_05_0051.pdf</p>

角色四 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中文版	參考資料
<p>2. 藥師應協助病人及其照護者利用公學會、政府機關網站獲得具公正性及可信度的醫藥資訊，並鼓勵病人與藥師討論他們所查到的資訊。詳細分析資訊，針對病人及其照護者教育程度、語言、年齡等的不同進行指導，滿足病人及其照護者實際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優良藥事執業作業規範(GPP)， http://pharm.cch.org.tw/0gpp/fram4.htm 2.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p>功能 B：進行預防性照顧活動及服務</p>	
<p>活動一：藥師應執行預防性照護，進而提升公共衛生品質及預防疾病發生，如：戒菸、傳染病防治及性傳染疾病之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師應鼓勵病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飲食、戒菸、運動、按時用藥)，以達到最佳健康狀態為目標，適時給予專業建議，協助民眾調整生活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藥師應主動提供戒菸(檳榔、酒)、毒品防制、預防用藥駕駛、傳染病防治及性傳染疾病預防等公共衛生相關健康資訊給民眾，以改善公共衛生及預防疾病的效果。(prevent drug driv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臨床戒菸服務指引 http://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21780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心教材 3.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藥師應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公共衛生政策，並與其他專業醫療人員、民眾或健康促進相關團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與多元溝通管道，提供正確用藥資訊，共同努力以提升民眾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角色四 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中文版	參考資料
<p>4. 藥師應參與執業相關研究，有效運用各項研究結果做為執業的依據，進而提升健康促進結果。</p>	<p>1.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p> <p>2.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rule1020924.pdf。譚延輝。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藥學雜誌。2010;26:S33-S38.</p>
<p>活動二：對有高疾病風險因子的病人，藥師應儘可能提供即時檢驗(point-of-care testing)，以及其他健康篩檢活動，以提升預防疾病的功效。</p>	
<p>1. 藥師應能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如：血壓、血糖，並針對檢驗結果提供生活衛教與相關建議，或轉介給醫師診治，以提升預防疾病的功效。</p>	<p>1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p>
<p>2. 藥師提供之各項健康篩檢服務必須依標準作業程序完成，以確保衛教資訊的正確性與品質。</p>	<p>1.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p> <p>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整合性篩檢服務工作指引〉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309140001&parentid=200712250022</p>
<p>功能 C：遵守國家制定的專業執業規範，指引及法規要求</p>	

角色四 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中文版	參考資料
<p>活動一：藥師應採取實際行動來確保遵守藥師倫理規範與信條。</p>	
<p>1. 藥師應秉持敬業精神、良好的品德操守及醫學倫理執行藥事服務，並積極充實藥學知識與技能，運用最新治療準則以確保用藥療效及安全，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病人藥物治療的最大效益為目的。</p>	<p>1.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p> <p>2. 臺灣藥師倫理規範(草案)103.10.2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p> <p>3.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rule1020924.pdf</p>
<p>2. 藥師應確保其專業行為符合藥學倫理信條所制定的規範，並隨時注意相關執業法規之制訂與修正，以免誤觸法令而形象受損。</p>	<p>1.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p> <p>2. 臺灣藥師倫理規範(草案)103.10.2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p> <p>3.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rule1020924.pdf</p>
<p>3. 藥師應以維護及尊重病人或民眾的自主性、尊嚴及權利的態度執行藥事照護。</p>	<p>1. 臺灣藥師倫理規範(草案)103.10.2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p>

角色四 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中文版	參考資料
	2.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_rule1020924.pdf
功能 D：提倡並支持可提升醫療效果的國家政策	
活動一：藥師應致力於參與公共衛生專業團隊，以促進、評估及增進整體社區民眾的健康。	
1. 藥師應主動監視與通報各項非預期的藥物治療結果，持續接觸有關藥物使用之安全、合理的相關實證證據，致力於藥物使用安全，以提升社會大眾健康。	1. 台灣公共衛生協會 http://www.publichealth.org.tw/index.asp 2.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2. 藥師應積極參與各項符合公定標準之研究，並密切關注公共衛生議題，隨時更新相關訊息，建立與宣導正確資訊。	1. 台灣公共衛生協會 http://www.publichealth.org.tw/index.asp 2.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3. 藥師應貢獻專業於社區健康促進，積極參與政府、公學會所規劃之各項公衛計畫，如：藥物濫用、防疫宣導、一校一藥師、一關懷據點一藥師、家庭藥師。	1. 台灣公共衛生協會 http://www.publichealth.org.tw/index.asp 2.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

角色四 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中文版	參考資料
	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p>活動二：藥師應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合作來有效地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p>1. 藥師感到專業知識及能力不足以提供病人照護時，應適時請求其他藥師或醫療專業人員協助。</p>	<p>1. <u>《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u>，譚延輝，2010</p> <p>2. 臺灣藥師倫理規範(草案)103.10.2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p> <p>3.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rule1020924.pdf</p>
<p>2. 藥師須尊重同事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價值、能力與尊嚴，維持良好的互動溝通與合作關係，確保病人受到最佳之醫療照護品質。</p>	<p>1. <u>《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u>，譚延輝，2010</p> <p>2. 臺灣藥師倫理規範(草案)103.10.2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p> <p>3.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rule1020924.pdf</p>

角色四 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中文版	參考資料
3. 藥師應積極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協助其他藥師或藥學生之專業能力發展，以提升醫療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2. 臺灣藥師倫理規範(草案)103.10.2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3.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rule1020924.pdf

參考資料

1. 二代健保法。2001。
2.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球資訊網。取自：<http://www.atcp.org.tw/news/detail/747>
3. 中華藥典。2011。
4. 《世界藥學會之參考指南-優良藥事職業規範_在社區與醫院的環境 2009 年第一版》(FIP Reference guide 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ommunity and hospital settings First edition 2009)，譚延輝，2010
5. 台灣中醫藥資訊網。取自：<http://www.twtcm.com.tw/codex.php>
6. 台灣公共衛生協會。取自：<http://publichealth.org.tw/>
7. 台灣菸害防治衛教師聯盟。取自：<http://www.ttcea.org/UI/E01.aspx>
8.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取自：http://mohw.gov.whatis.com.tw/16_drugs_01.asp
9.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正確廢棄舊藥處理方式。取自：http://www.greenhosp.tw/medical/work2_2a.aspx?s_index=315
10. 全國藥事照護標準作業模式。2015。
11. 自動調配藥櫃(Automated Dispensing Cabinet, ADC)-和信醫院。取自：[http://www.kfsyscc.org/about/interview-topics/nin-de-yao-ye-shi-dian-nao-tiao-de-e-\(2013/10/30\)](http://www.kfsyscc.org/about/interview-topics/nin-de-yao-ye-shi-dian-nao-tiao-de-e-(2013/10/30))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醫療廢棄物宣導網。取自：<http://wm.epa.gov.tw/medicalwaste/Contents/A00.htm>
13.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藥品優良運銷指引草案。2015。
14. 抗癌危害性藥品給藥防護作業指引。2013。
15. 李秀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醫師對網路健康資訊之可信度判斷研究。取自：[http://ir.lib.ntnu.edu.tw/retrieve/46972/metadata_01_08_s_05_0051.pdf\(2010/01\)](http://ir.lib.ntnu.edu.tw/retrieve/46972/metadata_01_08_s_05_0051.pdf(2010/01))
1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2006。
17. 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院訊：推廣校園正確用藥，守護全民用藥安全，許嘉芬藥師。取自：[http://www.femh.org.tw/epaperadmin/viewarticle.aspx?ID=4699\(2012/06/28\)](http://www.femh.org.tw/epaperadmin/viewarticle.aspx?ID=4699(2012/06/28))
18. 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專區。取自：<http://www.tpa.org.tw/FamilyDrugsInspection/index.htm>
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取自：<https://www.tade.org.tw/index.asp>
20. 社團法人中華傳統整復協會。取自：<http://www.kungfu.org.tw/index.asp>
21.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正確用藥教育手冊。取自：http://mohw.gov.whatis.com.tw/doc/20141204_1.pdf (2014)
22. 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優良藥事執業作業規範(GPP)。2002。

參考資料

23. 長庚醫訊 35 卷 8 期-陳智光。2014。取自：https://www.cgmh.org.tw/cgmn/cgmn_file/1407001.pdf
24.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2013。
25. 疾病管制署抗生素管理計畫。2013。
26. 健康食品管理法。2006。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81%A5%E5%BA%B7%E9%A3%9F%E5%93%81%E7%AE%A1%E7%90%86%E6%B3%95&t=E1F1A1&TPage=1>
27. 商業會計法。2014。
28.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1999。
29. 教學醫院評鑑條文。2014。取自：
<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9671C12-5416-45A1-B862-018E5CAA9855&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
30. 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空調系統確效作業指導手冊。2002。
31. 傳染病防治法。2015。
32.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2011。
33. 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常見用藥 Q&A：請問哪裡可以查詢到用藥相關資訊呢？取自：
http://epaper.ntuh.gov.tw/health/201310/health_3.html。第 73 期，2013/10。
34.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取自：http://subweb.health.gov.tw/drug_abuse/
3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取自：<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36>
36. 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取自：<http://www.tpr.org.tw/>
37.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
38. 臺灣臨床藥學會醫院藥師專業進階制度。2011。取自：
http://www.tshp.twmail.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7:2013-01-03-08-37-33&catid=3:2009-12-23-06-46-14&Itemid=18
39. 臺灣藥事論壇。取自：<http://www.pharmacyforum.org.tw/>
40. 臺灣藥師倫理規範(草案)103.10.23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
41. 衛生福利部。正確用藥互動數位學習網。取自：<http://mohw.gov.whatis.com.tw/index.asp>

參考資料

4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用藥品項查詢。取自：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1.aspx?menu=18&menu_id=683&webdata_id=3468&WD_ID=756
43.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取自：http://www.mohw.gov.tw/cht/DOCMAP/DM1.aspx?f_list_no=204&fod_list_no=252
4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取自：
[http://www.fda.gov.tw/MLMS/\(S\(ioumyt55dgfn3d55gta4xyh\)\)/H0001.aspx](http://www.fda.gov.tw/MLMS/(S(ioumyt55dgfn3d55gta4xyh))/H0001.aspx)
4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PIC/S GMP評鑑之國內藥廠名單。取自：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01&id=413&chk=435d89e4-e28e-4e10-a7d4-c5134a4d7fe7#.VT73PdKqqko\(2015/02/10\)](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01&id=413&chk=435d89e4-e28e-4e10-a7d4-c5134a4d7fe7#.VT73PdKqqko(2015/02/10))
4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本署新聞。取自：
<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4&cchk=f11420b2-cf8e-4d3a-beb5-66521b800453>
4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子報-藥物資訊電子報、管制藥品簡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取自：
<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PList.aspx?code=4010&nodeID=197>
4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取自：<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4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取自：http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
5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安全資訊。取自：<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571>
5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肺結核介紹。取自：
[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a2f0c6fac5b&tid=BAB48CF8772C3B05\(2015/08/06\)](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a2f0c6fac5b&tid=BAB48CF8772C3B05(2015/08/06))
5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之冷運冷藏衛教資料。取自：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49C516736B7A5C78\(2011\)](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49C516736B7A5C78(2011))
5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心教材。取自：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iseaseTeach.aspx?treeid=15ea1948ffc4fa7a&nowtreeid=AEC97AD890BD4826>
5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取自：
[http://www.cdc.gov.tw/travelepidemic.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FB6A405B1D67AA69\(2015/09/18\)](http://www.cdc.gov.tw/travelepidemic.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FB6A405B1D67AA69(2015/09/18))
5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預防接種及藥物。取自：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submenu.aspx?treeid=82ce806a312cefec&nowtreeid=768F963E8C9DAFA2>

參考資料

5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都治計畫(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2012。
5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取自：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iseasemedicaltheme.aspx?treeid=10e4730dbc2eb10f&nowtreeid=4c903dcfcc4c7b62>
5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取自：<https://e-learning.cdc.gov.tw/cltcms/cdc/index.jsp>
5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取自：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submenu.aspx?treeid=5b0231beb94edffc&nowtreeid=5b0231beb94edffc>
6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藥癮愛滋減害計畫。2014。
6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臨床戒菸服務指引。取自：http://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21780
6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整合性篩檢服務工作指引〉。取自：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309140001&parentid=200712250022>
63. 衛教影片。取自：[www.youtube.com/watch?v=VpRrXEb4P2Y\(2012/10/30\)](http://www.youtube.com/watch?v=VpRrXEb4P2Y(2012/10/30))
64. 整復師健康服務網。取自：http://www.inyoung.com.tw/about_us_3_6_info.asp?n_auto=62
65. 醫師法。2002。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01>
66. 醫院評鑑條文。2015。取自：
<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587159B5-5C51-462E-B55F-AAAD755E3FAD&PID=088AB6C2-1B58-42F4-9E27-6597273D5ECF>
67. 醫學中心評鑑基準。2015。
68. 醫療法。2014。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1>
69. 藥事法。2013。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
70. 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取自：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rule1020924.pdf3.\(2013/09/24\)](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Downloads/hpcarerule1020924.pdf3.(2013/09/24))
71. 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2012。
72. 藥物安全監視系統。取自：<http://medwatch.fda.gov.tw/>
73.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2013。
74. 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2005。

參考資料

75. 藥品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臺大醫院。2009。取自：
<http://www.mocitech.com/knowledge/%E5%8F%B0%E5%A4%A7%E9%86%AB%E9%99%A2-%E8%97%A5%E5%93%81%E8%87%AA%E5%8B%95%E5%8C%96%E5%80%89%E5%84%B2%E7%AE%A1%E7%90%86%E7%B3%BB%E7%B5%B1.pdf>
76. 藥品短缺資訊網。取自：http://www.pharmaceutic.idv.tw/2012_lm/news.php
77. 藥品新進刪除及緊急採購管理辦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2014。
78.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GDP-SOP 草案)。2014。
79.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2014。
80. 藥師法。2014。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66>
81. 藥師倫理規範。2011。取自：<http://tcpa.taiwan-pharma.org.tw/node/9037>
82. 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1999。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8%97%A5%E5%B8%AB%E5%9F%B7%E6%A5%AD%E7%99%BB%E8%A8%98%E5%8F%8A%E7%B9%BC%E7%BA%8C%E6%95%99%E8%82%B2%E8%BE%A6%E6%B3%95&t=E1F1A1&TPage=1>
83. 藥庫管理作業-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取自：<http://accessibility.hch.gov.tw/?aid=54&pid=20&iid=9>
84. 譚延輝。藥事照護執行規範。藥學雜誌。2010;26:S33-S38.
85. AmeriHealth HMO. AmeriHealth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2014.
86. Helena Legido-Quigley. Clinical Guidelines for Chronic Condi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3.
87. The Lewin Group. CMS Review of Current Standards of Practice for Long-Term Care Pharmacy Services. Dec, 30, 2004
88. Pharmac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Competence Standards for the Pharmacy Profession Pharmac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Jan, 2011.
89. College of Pharmacists of British Columbia.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College of Pharmacists of British Columbia. Mar, 2006.
90.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Good Dispensing Practice Manual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Jul, 2005.
91. Indi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Guidelines Indi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Mar, 2002.
92.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Chronic Disease Management.
(<http://www.ijopp.org/article/267>)

參考資料

93. The Philippine Pharmacists Associatio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Philippines. Apr, 2012.
([http://www.philpharmacists.org/documents/Ms.%20campo%20\(1\).pdf](http://www.philpharmacists.org/documents/Ms.%20campo%20(1).pdf))
94. The South African Pharmacy Council.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South Africa. Fourth edition, 2010.
95.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of Spain.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Spanish Community Pharmacy. July, 2013.
96. Good Pharmacy Practice Malta College of Pharmacy.
(<http://www.mcppnet.org/publications/ISSUE15-1.pdf>)
97. The Drug Contro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Guidelines and Minimum Practice Standards for Good Pharmacy Practice in the UAE. July, 2003.
98. Healthcare IT news. (<http://www.healthcareitnews.com/>)
99. 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 System Pharmacists. (<http://www.ashp.org/>)
100. Minimum Standard for Pharmacies in Hospital ASHP. 2013.
101.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harmac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Model Standards of Practice for Canadian Pharmacists. Mar, 2009.
102.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harmac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Model Standards for Pharmacy Compounding of Non-hazardous Sterile Products. Draft 2A Non-hazardous Sterile Products. July 24; 2014.
103. Nepal Pharmacy Council. National Good Pharmacy Practice Guidelines Nepal. Nov, 2005.
104. University of Szeged, Faculty of Pharmacy, Institute of Drug Regulatory Affairs. Pharmacist Clinician Practice Guidelines Hungary. National pharmacy practice standards and evidence based guidelines in pharmaceutical care; development and methodology in Hungary
105. Pharmacists' Patient Care Process. Joint Commission of Pharmacy Practitioners. May 29, 2014
106. The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Ireland. Pharmacy Guidance Practice Manual The Pharmacy Society of Ireland. 1st edition. May, 2008.
107. Pharmacy Practice Guidelines Singapore. Dec, 2011.
(https://www.moh.gov.sg/content/moh_web/healthprofessionalsportal/pharmacists/guidelines/cpg_pharmacy.html#2011)
108. Practice Standards The Society of Hospital Pharmacists Australia.
(<http://www.shpa.org.au/Practice-Standards>)
109. Pharmaceutical Society. Prescriptive Authority Protocol Standards and Guidance for Pharmacist Prescribers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Northern Ireland. Apr, 2013.
110. Prince Edward Island College of Pharmacists Practice Standards and Directives.

參考資料

- (<http://www.pepharmacists.ca/site/practice?nav=03>)
111.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Australia. Professional Practice Standards Australia. Version 4, 2010.
 112. Robert J. Cipolle, Linda M. Strand, Peter C. Morley. Pharmaceutical care practice, the patient centered approach to medication management 3rd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2012.
 113. American College of Clinical Pharmacy. Standard of Practice for Clinical Pharmacists ACCP. Mar, 2014.
 114. Norwegian Pharmacy Association. Standards for Pharmacy Practice Norwegian Pharmacy Association. 7, Apr, 2013.
(<http://apotek.no/norwegian-pharmacy-association/standards-for-pharmacy-practice.aspx>)
 115. The Institute for Safe Medication Practices(ISMP). (<http://ismp.org/>)
 116. The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 Convention. 797 Pharmaceutical Compounding—Sterile Preparations. USP 35–NF 30; 2012.
 117. Standards Guidelines and Policies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Pharmacy Board.
(<http://www.nlpb.ca/pharmacy-practice/standards-guidelines-policies/>)
 118. The Nordic Pharmacy Association. The Nordic Guidelines for Good Pharmacy Practice. Fed, 2008.